

### 第三十五篇 得釋放脫離死（一）

我們已經看見，羅馬書啟示的中心點，是神將罪人變化成為兒子，以形成基督的身體。神在子裡得著彰顯，子在身體裡得著彰顯，身體在眾地方召會裡得著彰顯。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以前，乃是構成的罪人，（五19，）不但在名義和地位上，也在構成上。我們構成了罪人，因為罪進入了我們裡面。

#### 罪進入我們這人裡面

一種物質要以某種方式構成，就必須加上特別的元素。神創造我們是善的、義的人。然而，由於亞當的墮落，罪注射到我們這人裡面。人墮落時，不只是犯了錯誤，作了錯事。如果人只是犯了錯誤，他的墮落就不會那麼嚴重。然而，在墮落時，比錯誤更嚴重的事發生了：罪注射到人裡面。

假定一位母親有一瓶毒藥在家裡，她把這瓶毒藥保存在特別的地方，並告訴她的小孩，千萬不要碰那瓶子。有一天，母親外出時，小孩想知道瓶子裡有甚麼，就拿起瓶子，打開，並且喝了一些毒藥。當母親發現所發生的事，她並不在意兒子所犯的錯誤，乃是憂慮那進到他裡面的毒藥。大多數基督徒以為，人只是悖逆神，在喫知識樹的果子上犯了錯誤。很少人領悟，因著人喫了知識樹的果子，就有個邪惡甚至屬撒但的東西，進到人裡面。由於墮落，就有一種邪惡、屬撒但的元素注射到人裡面。聖經稱這元素為罪。罪不僅僅是說謊或偷竊的事。這樣的事乃是罪的果子，不是罪本身。罪是那惡者撒但的性情。

羅馬五至八章裡多處指明，罪像個活人：牠進入，（五12，）作王，（21，）作主管轄我們，（六14，）誘騙我們，（七11，）殺死我們，（11，）住在我們裡面。（17。）罪，撒但邪惡的元素，一旦注射到人裡面，人就構成了罪人。現在我們不是正確的人；因著我們的構成，我們乃是罪人。我們行了多少善或作了多少惡並沒有不同，因為現今罪就在我們這人裡面。雖然我們外面的行為也許不是罪惡的，但我們裡面有罪惡的性情。

#### 罪的結果

罪帶進好些東西。牠帶進了肉體和律法。因此，我們有罪、肉體、和律法的難處。但我們還有另一個難處，就是罪的終極結局 - 死。那裡有罪，那裡就有死。在五章十二節保羅說，『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，於是死就遍及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』死藉著罪進入，且因著罪作王。所以，罪的結果有三樣：律法、肉體和死。

#### 得釋放脫離罪、律法和肉體

羅馬五章啟示，我們已經構成了罪人；羅馬六章啟示，『罪的身體』已經『失效』，（6，）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藉著舊人的死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。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，在羅馬六章我們得釋放脫離罪，在羅馬七章我們得釋放脫離律法，在羅馬八章我們得釋放脫離肉體。我們脫離罪，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。舊人的死使罪的身體被解雇，失效。因為罪的身體失業了，我們就不再需要作奴僕服事罪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罪。同樣，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律法，因為舊丈夫死了，並舉行過葬禮。在行這葬禮的時候，我們就歸與我們的新丈夫。因著失去我們的舊丈夫，並歸與我們的新丈夫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律法。如羅馬八章所啟示的，藉著照靈而行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。藉著將我們的舊人釘十字架，使我們罪的身體失效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；藉著將我們的舊丈夫埋葬，並歸與別人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律法；藉著照靈而行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。

#### 死的工作

但現今我們必須面臨另一個問題：我們如何能得釋放脫離死。我們若要知道這點，就需要領會死是甚

麼。每個人都在死的作王之下，並在其作工之下。在每個活人裡面，都有個東西，聖經稱為死的工作。假定某位弟兄很愛主；一天早晨，他與主交通時，定意從現在起要常常孝敬並順從他的父母，愛他的妻子，並善待他的孩子。這是他的心願。他也定意絕不要發脾氣。然而，不久以後，困難的環境興起，他又發了脾氣。你也許說，這是罪作工的結果。我贊同。但罪的功效乃是死；這是死在我們裡面作工。我們被死刺傷以後，就變得非常軟弱，無論我們怎麼努力要孝敬父母或愛妻子，我們就是作不到。

在七章七至八節保羅說，『非律法說，「不可起貪心，」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藉著誠命得著機會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面發動。』貪心不是外面的事，乃是裡面的慾望。有一天，一位在中國的傳教士告訴他的廚師，人人都是罪惡的。那廚師與他爭辯說，自己是誠實的，從未偷過別人的東西。經過進一步的詢問，纔知道甚至他們討論罪惡與誠實的時候，廚師就在想傳教士的馬，以及如何能得著那匹馬。於是傳教士告訴他：『這就是貪心，而貪心是罪惡的。』在羅馬七章，保羅也用貪心為例證。我們要控制貪心是何等困難！我們越想要不貪心，就越貪心。使徒保羅想要公義、聖別並完全。至少在某種程度上，他是成功的。他禁止自己偷竊，但他無法禁止自己貪心。事實上，他知道他不可能控制自己的貪心。所以他呼喊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（24。）

### 『這死』

保羅所說的『這死』是甚麼意思？他的意思是，死在貪心的形態裡，一直殺害他。同樣，在我們裡面有個東西，每天每分鐘都在殺害我們。我們若鬆散或大意，就不會領悟這點。但我們若想要正直、聖別、屬靈並完全，就會發覺我們不完全，反而一直被死殺害。我們不需要等到老了，肉身即將死去的時候纔經歷死。甚至肉身的死也是逐漸的死。即使我們活著時，每天也多死一點；我們越老就越死。假定你有七十元，你若花了五元，就剩下六十五元。你若花了六十九元九十九分，就只剩下一分。同樣，我們在花費我們的一生。無論我們年老或年輕，我們都逐漸在死。我是有許多孫兒孫女的老人。他們告訴我他們幾歲時，我有時候想：『你們不是在活，你們都在死。』

死是深奧的事。牠殺害我們的體、魂和靈。現在牠就在殺害你的身體、心思、意志和情感。牠殺死你的心，尤其你的靈。這就是許多人死沉的來赴召會聚會的原因。他們坐在椅子上，不禱告或盡功用，因為他們死了並埋葬了。這樣死了的人不可能呼喊：『讚美主！』有些弟兄在聚會中死沉，因為他們對妻子發了脾氣。即使你對妻子不高興，外面沒有發脾氣，你的靈也會被殺死。有時候領頭弟兄問我，為甚麼這麼多弟兄姊妹在聚會中不盡功用。我告訴他們，原因是這些聖徒死了，並且裝了棺材。你怎能期望死了的人盡功用？不要勸勉他們，或給他們規條。反之，要作些事，使他們從墳墓裡復活；然後他們就會在聚會中說話。我的點是，我們裡面都有個東西，聖經稱為死。不要以為死將來纔臨到。不，死也許今天就在你裡面得勢。雖然牠名叫死，但牠非常活躍、剛強，比你有能力得多。你憑著自己無法擊敗牠。

許多時候，你在聚會中可能有感覺要讚美主或作見證。然而，你立刻開始慎重考慮，以為你不該隨便發表甚麼。你若這樣謹慎，就指明你在死的影響之下。你若被傳喚，站在法官面前的證人席上，你就必須謹慎。但你來赴召會的聚會，不需要這樣謹慎。你不需要拘謹，乃要釋放你的靈，並且說，『讚美主！阿們！我要見證基督是我的生命。』任何考慮都會使你死沉。你知道你為甚麼在聚會中謹慎麼？因為你要榮耀自己，不願丟臉。這種考慮殺死你的靈。

我們看過，因著我們裡面罪的元素，我們構成了罪人。罪的結局乃是死，就是殺死我們，並使我們死沉的。今天我們不但有罪的問題，也有死的問題。罪與死並行的事實，由羅馬八章二節得著證明：『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罪與死的律不是指兩個律，乃是一個律有兩個元素 - 罪與死。罪的律在那裡，死的律也在那裡。

### 罪的身體和死的身體

羅馬六章六節說到『罪的身體』，七章二十四節說到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。罪的身體在犯罪作惡上非常活躍，並且精力充沛。我們要作神的事時，常常覺得疲倦、欲睡、且需要休息。但有機會犯罪作惡時，疲倦就消失，因為罪的身體十分有能力。雖然罪的身體是強壯的，但死的身體是軟弱的。在從事屬世的消遣上，罪的身體是活躍的；但在參加召會的聚會上，死的身體是軟弱的。死的身體也許使我們說，『我無法去聚會。我覺得不舒服，並且昨晚我的孩子使我無法入睡。我十分軟弱、疲倦。我需要留在家裡休息。』同一個身體也許是罪的身體，或是死的身體，就看牠與甚麼有關。與罪有關，牠是強壯的；與神有關，牠是軟弱的。我們的靈被點活、活著、並受操練時，我們的身體就不疲倦。但我們的靈冷淡、甚或不冷不熱時，我們也許就不願去聚會，而寧願留在家裡休息。有些姊妹也許說，『最近三天我忙得精疲力盡。我不能去聚會；我需要休息。』雖然這似乎是事實，實際上卻是虛假的藉口。

### 生命賜給我們必死的身體

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在七章二十四節保羅呼喊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脫離這死的路見於八章二節，乃是藉著生命之靈。我們需要轉到我們的靈裡，並照著我們的靈而行。不要相信你疲倦的感覺。這樣的感覺，一百次有九十九次是謊言。聚會的時間到了，不要說你很疲倦。那是謊言，你不該相信。你也不該想要定意作甚麼，因為那不管用。我們所需要作的，其實非常簡單：轉到靈裡，留在靈裡，並且照著靈行動、舉止、並行事為人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在我們靈裡那生命之靈甚至會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那些從主接受負擔禁食的人，也許數日不食，不覺得飢餓，也不覺得疲倦，因為他們活著，不是憑著肉身的力量，乃是憑著來自他們靈裡的力量。裡面的靈成為他們活著之能力的源頭。不信者若這樣禁食，也許只要一兩天後就不行了。但我們信徒若受主的引導禁食，並且在靈裡禁食，就可以維持許多天而毫無問題。那段期間我們活著，不是憑著我們肉身的力量，乃是憑著來自我們靈裡的力量。內住的靈從我們靈裡賜生命給我們的肉身。我們得釋放脫離死是同樣的原則。

我們若在聚會中靜默，就表示我們是在死的殺死、致死之下。這時候我們必須轉到我們的靈裡，並讚美主。我們若對參加聚會、禱告、或與聖徒交通感到厭倦，這也表示我們是在死的殺死和削弱之下。我們若要脫離這個，就必須轉到我們的靈裡，並且說，『讚美主！主耶穌！阿利路亞！阿們！』立刻你會覺得來自你靈中泉源的能力和力量，傳輸到你必死的身體裡。

### 基督安家在我們裡面

羅馬八章是很深的一章，不但在道理上，也在經歷上。我們越經歷這一章，牠似乎就變得越深。就道理而論，要背誦本章的經文很容易。但其中所包含的經歷卻深奧得無法測度。例如，十一節的經歷就不可能述盡說竭：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本節啟示，內住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我們必須將本節與上一節放在一起，上一節說，『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』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是生命，儘管我們的身體因罪是死的。十一節說，這位基督，就是那靈，必須不僅在我們裡面，也住在我們裡面。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是一回事，但有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是另一回事。十節有『在...裡面』；然而，十一節不再只是『在...裡面』的事，乃是『住在...裡面』的事。基督是僅僅在你裡面，還是住在你裡面？我們需要基督的內住。為此，我們必須把我們這人裡面的地位給祂。基督在你裡面，但祂也許沒有住在你裡面，因為祂在你裡面沒有地位、空間。你若讓基督住在你裡面，內住的基督，就是內住的靈，就要從你的靈將生命分賜到你必死的身體裡。這就是說，內住的靈要將祂自己從你的靈擴展到你身體的肢體裡。

內住的基督叫你的靈活過來以後，祂就要點活你死沉身體的肢體。我相信你的靈裡有基督，並且你的靈是生命，但我擔心基督不能分賜生命到你死沉、必死的身體裡。一面，我們的身體是死沉的身體；另一面，牠是必死的身體。讚美主，在八章十一節，我們看見生命能供應我們死沉身體的路！這路就是讓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安家在我們裡面。這裡的『住』，原文不是一般的住字，乃是與以弗所三章十七節說

到基督安家是我們心裡所用的字同字根。這字根意房屋或家。因此，這不是普通的住字，乃是與基督安家在我們裡面有關的重字。

### 把地位給基督

基督要在我們裡面得著更多的地位，並安家是我們裡面。但祂也許沒有自由定居在我們裡面。毫無疑問，我們的靈是生命，但我們的身體裡也許沒有生命。我們的靈裡也許有基督，但我們並沒有彰顯祂。有些人說，呼喊和讚美沒有用。但若沒有用，為甚麼有些人能說，『讚美主！』有些人不能？許多牧師不能這樣說，因為就某種意義說，他們被殺死了。數年前，一位年輕人在特會中站起來說，他不贊成呼求主耶穌的名。但他說話時，自然而然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這樣的事例還有許多。

許多人沒有讚美主，因為他們的靈軟弱，他們那沒有被內住的基督點活過來的身體，因內住的死而死沉。然而，我們若讓基督在我們裡面得著一點地位，生命就會供應我們必死的身體。生命會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死沉的肢體裡，並且我們會開始讚美主。我們越讚美主，我們的全人就越得著能力。

### 得著自由的人

我們不能否認，罪與死的元素在我們裡面。我們何等感謝主，我們也有稱為『生命之靈』的元素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有內住基督的元素。有了這些元素在我們裡面，問題就是我們『烹調』時要用那一樣。一位姊妹在廚房裡放了許多材料，但一切都在於她選擇那些材料烹調。我們需要一直轉到我們的靈裡，並且照著我們的靈而活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內住的基督對我們就是真實的，我們也會看見祂是何等無限。至終，祂會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死沉、必死的身體裡。這樣，我們就會完全得釋放脫離死。

我們得釋放脫離罪、律法、肉體和死，就是真正得著自由的人。我們是這樣的人，就不再在罪、律法、肉體和死之下。得釋放脫離這一切事的路，就是使我們的舊人釘十字架，使我們的舊丈夫埋葬，並轉到靈裡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且照著靈而行。我們若這樣作，至終就會完全得釋放。這話也許相當簡單扼要，但我們若實行並經歷，就會看見這話是無限無量、無法測度、且高深奧妙的。